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等监管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通过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资产公司”）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投资计划”）进行融资，双方基于投资计划签署《平安-山东黄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合同》”），平安资产公司将募集之委托资金投资于《投资合同》约定的公司投资项目和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。该投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，最低募集规模及首笔划款金额不低于登记规模上限的20%，实际规模具体根据登记额度及实际募集情况确定。

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，初始期限为5年，每一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满5年及以后每1年对应日的90日前，公司有权要求对该笔投资进行赎回。公司未按照《投资合同》约定要求该笔投资资金到期的，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将自动续期，投资收益率将重置，重置后的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比例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、说明及其他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6日